安庆市民政局

关于组织推荐参加“2026年安庆市社会企业认定申报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经开区、高新区社发局：

为深入贯彻《安徽省社会企业认定培育试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民慈社字〔2022〕66号）和《安庆市社会企业认定培育试点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民慈社字〔2023〕69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扩大社会企业培育覆盖面，充实认定申报储备，2026年全市计划新认定社会企业5-10家。现就组织推荐2026年安庆市社会企业认定申报对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范围

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，税收解缴关系、统计关系均在本市的法人单位（非政府类法人单位），包括：

（一）各类企业。重点是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、困难群体互帮互助企业、慈善组织投资兴办的实体，以及社区物业、社区食堂、社区托育、家政服务、再生资源回收等社区服务类企业。

（二）社会组织。重点推荐取得3A级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服务机构。

（三）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重点是

乡村振兴中带动脱贫群众、低收入群体较多的经营主体。

（四）其他以解决社会问题、增进社区利益为宗旨，实行市场化运作的法人单位。

优先推荐养老助老、助残救孤、妇女儿童关爱、就业援助、社区治理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保等领域对象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推荐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（一）依法登记注册并连续从事经营活动1年以上，有明确、稳定的社会目标，内部治理规范，财务制度健全，实行自主经营、独立核算，受薪员工（含兼职）不少于3人。

（二）经营性收入（含政府采购部分）占年度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%。

（三）有可测量的社会效益证据，能够说明年度受益人数、资源节约、环境友好、员工保障、社会影响等情况。

（四）市场经营活动、社会使命履行或社会价值创造的地域范围覆盖到本地层面。党建工作、参与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情况作为重要参考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良好，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，正常申报纳税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推荐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移出的；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；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；在以往认定、评估中提供虚假材料的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组织推荐（11月12日前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结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、社区治理、慈善事业等工作，会同乡镇（街道）摸排符合条件的对象，建立本地社会企业培育储备名单并填写《2026年安庆市社会企业认定推荐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加盖公章后pdf版报送市民政局慈善科。

（二）单位申报（11月25日前）。符合条件的单位登录“安庆市社会企业认定服务平台”注册填报，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（见附件2），并向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报备。

（三）初审推荐（11月30日前）。市民政局将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申报单位的资格条件、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，并征求市场监管、税务等部门意见，

（四）评审认定（12月10日前）。市民政局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成立社会企业评审认定办公室，按照资料审查、实地考察、信用核查、专家评审、社会公示的程序组织认定，公示无异议后发布认定名单公告（认定有效期三年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把社会企业培育作为创新社会治理、完善公共服务供给的重要抓手，明确责任股室和联络员，原则上每个县（市、区）推荐不少于3家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把关。坚持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，逐项核实登记注册、纳税、社保、信用等情况，不得为凑数降

低标准，不得推荐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的单位。

（三）注重培育引导。对暂不具备认定条件但有明确社会目标、有发展潜力的单位，纳入观察培育名单，通过培训辅导、资源对接等方式跟踪培育。

（四）及时报送情况。请于11月12日前将推荐汇总表（含电子版）报送至市民政局慈善科，推荐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。

联系人：吴静，0556-5017632；市社会企业评审认定办公室联系方式13652384914。

附件：1.2026年安庆市社会企业认定推荐汇总表

2.2026年安庆市社会企业认定申报材料清单

安庆市民政局

2026年11月5日

附件 1

2026 年安庆市社会企业认定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填报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机构性质/类型	成立时间	主要服务领域	联系人及电话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填表说明：1.“机构类型”填写企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2.“主要服务领域”按本通知第一条所列领域填写。

3.本表可加行，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报送。

区县级民政部门审核意见：

（盖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2

2026 年安庆市社会企业认定申报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份数	要求
1	安庆市社会企业认定承诺书	1	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
2	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	1	加盖单位公章，原件备查
3	机构章程或社会目标承诺书	1	章程未载明社会目标的，提交承诺书
4	上一年度纳税证明	1	税单、银行扣款凭证或纳税申报记录
5	社会保险缴纳证明	1	不少于 1 人；退休返聘人员另附说明及劳务合同
6	团队成员名单及资质、业绩材料	1	含职称证书、专业资质、项目成果说明
7	上一年度财务报表	1	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（业务活动表）、现金流量表

序号	材料名称	份数	要求
8	利润投入社会效益承诺书	1	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填报
9	资产锁定承诺书	1	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填报
10	服务覆盖及社会效益佐证材料	1	含受益人数、项目总结、媒体报道、所获荣誉等

注：申报单位登录“安庆市社会企业认定服务平台”注册填报。